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HWDTM101A-GZ0001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6852TH 號

擴闊福亨村路工程

(介乎青山公路 — 藍地段至福亨村里)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HWDTM101A-GZ0001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改善福亨村路的交通情況和應付預期的交通流量增長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把一段現有長約 600 米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由 6.5 米擴闊至 10.3 米；
- (ii) 興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、行人過路處和車輛進出口通道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和中央分隔欄；
- (i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v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欄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vii) 永久拆卸部分現有籃球場，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行人路；
- (vi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；以及

- (x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渠務、環境美化、公共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，以及安裝交通輔助設施。

收回土地

3.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TMM3535a 號，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

4.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欄；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、行人過路處和車輛進出口通道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美化市容地帶、行人過路處、車輛進出口通道和中央分隔欄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5.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污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19 年 12 月 31 日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葉李杏怡